

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精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追緝毒品源頭及抑制再犯、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施政效能，期為全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 (一)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推動「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貫穿式保護」，以降低毒品新生與抑制毒品再犯；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並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於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者，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積極建置新興濫用物質鑑識資料庫，擴充專利螢光快篩技術檢驗套組供查緝人員使用，精進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量能，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二) 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加強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接軌國際標準，藉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落實洗錢犯罪追查，協力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之永續環境。
-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一)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二)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三)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四)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五) 建構更嚴密的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能量，機先防制境外敵諜滲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 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 (二)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三) 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四)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

- (五)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一)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人民參與審判等透明化監督機制；結合社會安全網絡、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法規與資訊獲知管道，並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與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推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及反貪腐法案，形塑保障人權、符合人民期待之現代法制。
- (二) 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臺灣兒童及少年致死案件之法醫鑑識品質、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落實法務部科技施政目標，以提升血清證物鑑驗品質，並實際應用於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立案審查之成果，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四)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 五、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 (一)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 (二)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精進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持續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生物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 (三)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復歸轉銜無縫接軌：持續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二)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再犯預防機制。
- (三)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 七、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二)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四)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八、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一)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

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 (二)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他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他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他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 司法科技業務 |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2/3) | 科技發展 | 以 AI 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 法務行政 |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其他 |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
| |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其他 |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
| |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他 |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
| |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其他 |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 社會發展 | 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地下2層結構體及地上第1層至第5層施工作業。 |
| 鑑識科技業務 |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
| |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 科技發展 |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 |
| |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2/4） | 科技發展 |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部調查局辦案工作所需。 |
| 廉政業務 |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其他 |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他 |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本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他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 |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 | 其他 |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預防重大採購案件衍生廉政風險。 |
| 司法科技業務 | 偵訊效能提升 | 科技 | 開發偵訊輔助系統。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2/3) | 發展 |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本部協調廉政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2棟辦公廳舍3樓至5樓整修工程。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2/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2/4)－未滿12歲兒童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 二、計畫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2/4)。 三、計畫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2)。 四、計畫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2/4)。 五、計畫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2/4)。 六、計畫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2/2)。 七、計畫7：以NGS技術建立法醫DNA資料庫(2/2)。 八、計畫8：法醫DNA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2/2)。 九、計畫9：蠅蛆腸道內容物DNA於法醫案件之研究(2/2)。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1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等之共4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26,341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39,889.61平方公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補充測量鑽探、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BIM及PMIS、申請建築線、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等及開工申報、施工前動員、整地、假設工程、祛水擋土開挖、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設置計畫。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現有廳 | 社會發展 | 預定於屏東縣立棒球場「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520號等地」擴建暨新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舍整建評估報告（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暨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 | | |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納入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遷建計畫，使土地得以充分利用且面積規劃配置更趨合理。 |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現有廳舍遷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自民國 54 年 12 月啟用使用至今，廳舍老舊且辦公空間不足，擬規劃於虎尾鎮廉使段 349-1 等地號上遷建新辦公廳舍。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二階段完工驗收等。 |
|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
| 矯正業務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 社會發展 | 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
| |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二、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三、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 社會發展 |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1 年目標累計完成 41 所機關。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3/3） | 科技發展 | 一、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 二、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 |
| 司法科技業務 |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 | 科技發展 | 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 AI 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AI 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輔助系統計畫(2/3) | | 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臺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 |
| 一般行政 |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 | 其他 |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二、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請各權責機關將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三、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
| | 加強兩公約人權業務推廣，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他 |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 法務行政 |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推廣法令各項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其他 |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
| 執行業務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其他 | 一、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 執行案件處理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 比例，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 9 號國有房舍並取得無償撥用上開建物及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及同地段 197 號建築物分 1、3、4 樓（該建築物第 2 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所經管使用中）。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社會發展 | 桃園分署預定於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為使基地使用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畫 | 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 最大效益，本案規劃假分割該基地為 6 筆土地。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 105 年 7 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